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合同会签单

合同编号	沣西委合同字 (2016) 15 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沣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合同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经办部门	财政金融部	经办人	李汶清	
合同金额	¥ 342000.00		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合同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丙方：			
法律顾问	具体法律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回复的审核稿。 陈翔			
经办部门负责人	4月28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4月28日 3.10 陈彦 3.10 陈彦 3.9 陈彦 3.9 陈彦 3.9			
党政办负责人	袁芳引 3.10			
委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张克全 12/3 ✓ (合同金额≤50万元)		
	分管财政领导意见	(合同金额>50万元)		
	主要领导意见	(合同金额>50万元)		

说明： 1.本合同会签单由沣西管委会统一编制。



同意 张克生

拟同意，呈请张书记审定 20/12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的请示

印璞
12.25

陈和义
12.25

委领导：

为进一步核实政府支出责任，落实新区 11 月 2 日《关于推动公益性项目结算、决算专题会议》相关要求，集团公司统计上报的 204 个公益性项目需要在年底前完成结算、决算工作，根据我部对上述项目最新梳理情况，目前第三批已达到决算条件项目 3 个（详见附件），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5.56 亿元。为尽快启动上述项目决算工作，我部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收费标准参照《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相关规定，预计费用约 35 万元，由财政金融部委托咨询业务费用列支。

妥否，请批示。

附件： 沅西新城拟开展决算项目明细表

沅西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核准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5-01234	单位预算编码	616903402001		
单位联系人	尚阳	联系电话	1327953220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沣西新城财政局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35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35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财务决算服务	1(批)	35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YS-西咸新区-2025-57917	财政金融部沣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35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咸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津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6-02-09 15:48:07】 【字号大中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编号：SXZM-CS-20261001

二、项目名称：津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中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8号立丰国际广场16栋1单元1014室	342,000.00元	80.9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津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服务类（陕西中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财务决算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3月15日之前完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姚伟华（采购人代表）、吴献华、樊柏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不足捌仟的按捌仟元收取。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编号 咸西新城三期安置房项目 15

沔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 工程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中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二月



工程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1. 项目名称：沣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2. 范围：沣西新城 3 个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二、审核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沣西新城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主要目标如下：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

2. 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被审核单位基建投资的财务状况。

三、审计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4.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5.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9.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补充规定》《招投标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0. 《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1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性规范文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工程相关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工程项目。

2.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工程投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有责任选派熟悉被审核单位业务性质、具有与此项审核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核人员。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合理的保证。

4. 乙方开展工作时，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完成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资料原件。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

2.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 3 个项目分别向甲方出具 3 份审核报告，决算报告一式伍份。乙方应于甲方资料提供完毕后 20 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交付的，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适当调整，但最长不超过 15 天，但所延长的原因及天数应事先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数据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核查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 乙方必须熟悉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满足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需要，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业务工作。

4.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七、收费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项目投资总额为基础计算的，审核服务费(含税价)取整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元 (小写: ¥342,000.00 元)，税率 6%。乙方提



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室外景观海绵城市改造项目
2	创新港中学
3	沣西新城便门桥北路

八、成果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存储，PDF 格式+可编辑格式）：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国家规定格式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基建投资表、待摊投资明细表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决算佐证资料汇编（按类别整理，含合同、结算报告、付款凭证等明细账）（电子版）；
4. 其他与决算相关的补充说明及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九、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所有最终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相关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最终成果或提交的最终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同时，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存在错误、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行业规定或本约定书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并重新提交，若乙方拒不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的报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同时，乙方除应退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 若乙方在审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问题、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整改问题支付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5. 如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等内容，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约定书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3.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4.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沔西新城第三批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中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